

密山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密殡改（2023）1 号

关于印发《密山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心街道、各乡镇：

根据《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23]13 号）文件要求，将《密山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密殡改[2022]1 号）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山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

（密山市民政局代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密山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和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23]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免费对象

- （一）在本市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 （二）非密山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密山市死亡的人员；
- （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
- （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无主尸体；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免除项目和标准

1. 遗体接运费（市辖区内接运免除 300 元）；
2. 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柜 60 元/天，3 天以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3. 遗体火化费（500 元）；

4. 骨灰寄存费(60 元/年，一年以内免除费用)；

以上费用免除（包括密山市辖区内农垦殡仪服务站遗体存放项目），按照文件规定，以实际发生服务项目费用予以减免，具体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最高免费额度为 1040 元。治丧人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选择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以及非殡葬机构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治丧人自行承担。遗体接运统一使用殡葬服务机构专用殡仪车辆；免费对象遗体接运限于本市范围内(含所辖乡镇和农场)，对超出规定范围或自行选择其他车辆接运遗体的，所发生的接运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

（二）特殊群体免费项目及标准

1. 驻密山市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故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告别厅使用费 300 元；

2. 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免费提供惠民骨灰盒一个（价格 128 元），放弃惠民骨灰盒的不另行补贴差价。

（三）特殊群体补贴标准。异地火化未享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免费政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费用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为 1040 元(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补助)。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治丧人(丧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公安机关或卫生行

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市殡仪馆领取《密山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下列原始材料：

1. 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户口簿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以户口簿信息为准）；
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 丧属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4. 逝者为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非密山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密山市死亡的人员由处置单位提供遗体火化相关材料；
6. 无名、无主尸体，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7. 符合免费条件但在地办理遗体火化的，可在遗体火化后三个月内凭异地火化证明、正式发票原件（消费明细）、承办人身份证、免费对象身份证原件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免费项目和标准到市殡仪馆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殡仪馆垫付丧葬补贴；在本地死亡但到密山市户籍地以外火化遗体的，不予免除相关费用。

（二）审核。殡仪馆接到《申请表》后，立即审核《申请表》信息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免除。核对无误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因证件不全或对现场免费资格核验结果有异议的，丧事承办人需先行支付产生的费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明办理退费。

四、资金来源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来源。免除的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特殊群体、按政策允许土葬的本市户籍少数民族居民、异地火化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二)预算安排。上述免除费用所需经费实行“先垫付、后结算”的办法，每季度，由殡仪馆根据本季度火化人数，以及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测算出免除费用，上报市民政局，由民政局审核后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向民政局拨付资金，再由民政局将资金拨付给殡仪馆（对农垦殡仪服务站的补贴，每季度按上述程序审核后，由各农场社会事务部报送至密山市殡仪馆，由殡仪馆审核后统一报送至民政局，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拨付给农场殡仪服务站）。每年 12 月份，市殡仪馆根据本年度火化人数，以及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测算出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所需费用上报市民政局，民政局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将所需费用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上浮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预算。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政策落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是市委、市政府关注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这一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

（三）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市殡葬机构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优质服务，落实惠民政策。对虚报冒领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六、施实时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日密山市民政局、密山市财政局和密山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密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密民联发〔2019〕1号）和2021年3月19日密山市民政局和密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密民联发〔2021〕1号）文件当中涉及的减免对象，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不再享受原惠民政策，《密山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密殡改〔2022〕1号）废止，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密山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申请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密山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逝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火化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有效身份证件全称		证件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在相应类别打√)	☐ 、在本市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 、非密山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密山市死亡的人员; ☐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 ☐ 、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无主尸体; ☐ 、按政策允许土葬的本市户籍少数民族居民。 ☐ 、驻密山市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故的现役官兵, 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告别厅使用费 300 元。 ☐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免费提供惠民骨灰盒一个(价格 128 元)。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 对因造假、谎报、欺骗而造成的后果,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业务承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获得减免情况	逝者符合《密山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可享受殡葬惠民减免共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以下为证件不全或对现场免费资格核验结果有异议的填写:					